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度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674	730
其他收入		—	2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41,160)	40,008
		(40,486)	41,002
行政開支		(13,723)	(7,764)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54,209)	33,238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4,209)</u>	<u>33,238</u>
		港仙	港仙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u>(16.07)</u>	<u>9.85</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	513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3,706	38,8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82	3,172
應收經紀款項	—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9	23,330
	11,997	65,3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	1,220
流動資產淨額	10,510	64,1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58	64,68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4,336	84,336
儲備	(72,878)	(19,656)
總權益	11,458	64,680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二零零八年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年內，本集團亦專注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租賃業務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倘若實體持有非衍生財務資產不再是為了於近期出售或回購，則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情況下，該等財務資產可轉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類別，重新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惟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如實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一項債券工具或持有直至到期，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倘在初始確認時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可轉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類別或（倘未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可將其從可供出售類別分類至貸款和應收款項類別。

倘財務資產不再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可由持作買賣類別轉至可供出售類別或由持作買賣類別轉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倘為債務工具）。

財務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重新分類，而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在上述情況下重新分類之任何財務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其任何財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承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業務合併以及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修訂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的淨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⁶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年度改良修訂 ⁷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一般性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於特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列明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預期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該修訂影響擁有人於權益中的變動的呈列方式及引進綜合收益報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表之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損益賬表再加一份綜合收益報表)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以及其他綜合收入項目。該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但將導致披露事項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經營分部。

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董事初步總結為，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年內確認之本集團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2	432
股息收入	17	225
其他利息收入	195	73
	<u>674</u>	<u>730</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所得結果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另行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2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959,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逾90%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超過90%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析。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折舊	245	42
匯兌虧損，淨額	1,455	136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約費用	974	422
	<u>974</u>	<u>422</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與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互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利得稅率由17.5%調減至16.5%。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計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4,209)	33,238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	(8,944)	5,817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8)	(27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50	157
年內已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69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472	—
所得稅開支	—	—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2,1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1,000港元)，可抵銷引致該等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肯定是否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4,2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3,2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7,344,000股(二零零七年：337,344,000股(重列))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年內之股份合併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按每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前景或業務回顧

於中國之汽車租賃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初投資債務融資工具約3,004,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發掘該業務之進一步機遇，並決定適當投資方式，包括股本掛鈎或債務融資方案。

於中國之飛機引擎租賃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監控快速轉變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將根據中國飛機市場狀況不斷檢討並作出適當決策，包括按計劃進行投資或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前終止正在討論中之合約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賬面值約為3,7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買賣股本證券錄得銷售所得款項約5,2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959,000港元），及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約41,1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40,008,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54,2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3,23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投資股本證券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詳情：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之名稱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	投資所佔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收取之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百分比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易盈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少於1%	5,714	1,277	—	11.14%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少於1%	1,968	1,252	—	10.90%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少於1%	1,034	835	—	7.2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9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330,000港元)，主要為港元及澳元。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9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680,000港元)，及並無借款或長期負債。

股本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認股權證發行價現金0.003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337,3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獲發行。

據此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首日起至第36個月屆滿期間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5港元。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認購價及認股權證之單位數目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調整(如下文所詳述)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及67,460,000單位。

股份合併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300,000,000港元，但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37,344,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本削減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達0.24港元，即將本公司之每股股份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降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旨在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結餘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該建議股本削減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頒出一項命令，確認本公司之股本削減，且該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數約2,3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5,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房屋津貼及醫療福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國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